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楼线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67】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的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线路改造项目 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线路改造项目

1.2 作业地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1.3 工程作业范围及内容：敷设空调用电线路、增加配电箱、实现分层管理；7#、8#、9#、10#宿舍楼走廊空调线路用桥架固定，影响施工设施完工后免费原样恢复，垃圾及时运出校外等。

第二条 承包形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合同。除经甲方更改设计及双方书面确认变更签证的内容外，结算对工程量作调整，但是因乙方多算、重复计算的工程量或在工程量清单中包括但甲方书面通知不需要施工的或乙方自行施工的，该部分工程量应从总造价中扣除。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办法

3.1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按下列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1983026.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零贰拾陆元整。

3.1.1 主材进场 70%，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 85%；工程完工送电、经相关部门验收、资料完整、符合评审要求后付至合同价 90%，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 贰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结算时按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审定价为准，

3.1.3 合同正常履行后，非人为因素损坏应积极免费维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如不能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或者从余款中扣除，贰年后按实际额无息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协助乙方协调与工地其他单位之间的配合，及时审批或协调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1.2 甲方给予乙方应有的配合与支持。

4.1.3 甲方有对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抽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义务。

4.1.4 甲方应贯彻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并按规定留存管理资料。

4.1.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供应材料、设备及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电力部门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4.2.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程施工人员及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严禁偷盗行为，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2.3 乙方在施工中在场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政府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范和各种机械操作规程，禁止违章、违规作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工伤、意外、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建设单位被扣分、行政罚款等损失）。

4.2.4 乙方承诺保修期限为两年。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60天，自甲方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但，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5.1.1 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重大变化；

5.1.2 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情形参照最新版的《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5.1.3 因甲方自身原因影响工期的；

5.1.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2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签证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甲方授权代表应在收到签证单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

5.3 工期顺延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可能产生的窝工损失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应遵守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和第三人等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等）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

6.2 乙方应文明施工，不经甲方和业主的书面认可，不得损坏建筑物结构及附属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6.3 由于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规作业等行为造成的城管、建设、环保等政府部门的任何经济、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4 为保证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在施工时，应遵守甲方关于人员及机械、材料出入场的相关规定。甲方的人员、车辆、环保设备等出入场时，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作业、施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乙方应按 1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的，乙方应按 2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的，乙方应按 3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全面退场。乙方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经双方结算确认后，由甲方在三个月内按第三方审定结算总金额的 60%



进行支付,余下40%的结算工程款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无须再予支付。

7.3 乙方逾期进场施工超过七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4 无论甲乙双方存在任何纠纷,乙方均需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已完成的工程给甲方。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或干扰甲方、建设单位施工或使用的,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可预期的利益等)。

7.5 工程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未及时处理或二次处理还达不到要求或出现连续质量问题等,乙方应按5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以甲方工程款支付不及时而消极怠工,影响工期。

9.2 乙方确认:乙方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的限制、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的法律含义,甲方已就合同条款及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提醒、解释和说明。

9.3 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9.4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上路081号

法定代表人：潘红明

主管领导：张中伟

经办人：李红中 潘红明
胡伟强 潘红明

电话：0371-6496119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家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1号楼201

法定代表人：于世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12316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4910000010120100505898



